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數位創新跨藝微學程」修讀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手機		e-mail	
就讀系所	學院	系	年級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以下欄位由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辦公室填寫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同意予以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文件或表格填寫未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額額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學程承辦人		學程主持人	
簽章		簽章	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填妥申請表即可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2. 本校學生曾修習相當於學程之基礎課程，可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學分抵免。